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柏瑋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恐嚇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7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9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黃柏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茲據上訴人即被告黃柏瑋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原審判決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54、72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上訴後改以坦認犯行，請考量伊與告訴人莊惠雯（下稱告訴人）本係情侶，因吵架一時衝動實施本件犯行，現已深感後悔，並有意與告訴人洽談和解，另參考其他相類案件可知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本院撤銷改判暨量刑理由

㈠原審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，固屬卓見，然刑罰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，法院對

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自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法律感情，而行為人犯罪後悔悟程度，是否與被害（告訴）人達成和解，及其後能否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（告訴）人所受損害，均攸關個案量刑審酌，且此等事由性質上俱係案發後所生，亦可能隨案件進行狀態有所變動，法院應本諸各審級言詞辯論終結前實際狀況妥為斟酌，方屬允恰。是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提起上訴後改以坦認犯行之情，又本院考量被告迄今雖未與告訴人洽談和解或為適度賠償，但審理中已表示有意調解，惟遭告訴人拒絕並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高額賠償，實非可完全歸責於被告；再被告雖接續以傳送文字訊息方式恐嚇告訴人，細繹內容可知乃因彼此間感情糾紛、一時衝動所致，茲依其行為不法內涵暨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罪法定刑「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000元以下」加以權衡，原審就被告諭知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（有期徒刑10月）實屬過重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故被告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，當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、不思循理性解決感情糾紛，反以傳送文字訊息方式實施恐嚇，幸未造成具體實害，又其在原審雖否認犯罪，但上訴後改以坦承全部犯行不諱，另參酌原審判決所載各項量刑因子暨其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7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